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被告 張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

複代理人 謝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共426.07m²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0.53m²、69.48m²、128.91m²之地上物拆除、181.06m²之水泥地剷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8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依前開占用面積（426.07m²）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，再乘以年息5%，除以12計算之金額。」（本院卷第121頁）。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41,329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426.07m²×土地公告現值4,300元/m²+9,228元=1,841,329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扣除已繳之18,325元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應再繳4,82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,8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3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龔惠婷